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10.17日
文	字第602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莊鎮宇

電話：07-7134000#1372

傳真：713-1615

電子信箱：humil68@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130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 JN.1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獎勵措施1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 JN.1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獎勵措施」，詳如說明段，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0月1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87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演變及防範秋冬疫情，自本年10月1日起COVID-19 JN.1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兩階段開打，為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促進民眾接種，訂定至114年5月31日接種率目標值全國不分齡為20%、65歲以上民眾為40%，以降低發生重症與死亡之風險。
- 三、為鼓勵COVID-19疫苗合約院所共同促進民眾接種COVID-19 JN.1疫苗，增進接種可近性，加速達成接種目標，疾管署訂定旨揭合約院所接種獎勵措施(如附件)摘述如下：
  - (一)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應辦理之接種作業相關政策，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執行接種站或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給予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
  - (二)實施期間：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1至5月獎勵將視預算審議情形另行評估實施。
  - (三)診所每月接種達140人次/月符合接種獎勵1.5萬元/月，達250人次/月符合績效獎勵加給2萬元/月。
  - (四)地區醫院每月接種達560人次/月符合接種獎勵3萬元/月，達1,000人次/月符合績效獎勵加給4萬元/月。

(五)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每月接種達840人次/月符合接種獎勵  
6萬元/月，達1,500人次/月符合績效獎勵加給8萬元/月。

- 四、由於疫苗接種作業需由醫護人員及掛號櫃台、動線引導等行政人員分工合作完成，請酌予考量第一線醫護人員或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之付出辦理獎勵分配事宜。另有關本案獎勵費用將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直接撥付予合約院所。
-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予會員知悉。

正本：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德謙醫院、文雄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瑞生醫院、戴銘浚婦兒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博愛蕙馨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上琳醫院、健新醫院、重仁骨科醫院、瑞祥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惠仁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右昌聯合醫院、健仁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長春醫院、金安心醫院、顏威裕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正大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新高鳳醫院、大東醫院、惠德醫院、杏和醫院、澄清國際眼科醫院、泰和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38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抄：1. 刊網站 FB  
2. 轉知院所  
上網參閱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康維敬 10/17/2024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10/17/2024

# COVID-19 JN.1疫苗 合約院所接種獎勵措施

113.10.01

## 壹、前言

因應國內外COVID-19疫情仍流行，病毒持續變異，併發症及死亡發生風險持續，為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降低感染後導致嚴重病症及死亡風險，透過各地方政府與合約醫療院所持續提供COVID-19 JN.1疫苗接種，安排/協調合約醫療院所提供隨到隨打、到宅及至機構等接種服務，以及設置社區接種站，增進接種可近性，並加強推廣促進民眾接種，以提高接種意願及接種率。

## 貳、實施期間

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註：114年1-5月獎勵將視預算審議情形另行評估實施。

## 參、接種目標

一、因應變異株演變，為提升國人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分階段訂定全國6個月以上民眾接種率目標為至114年1月31日達10%、至114年5月31日達20%。

### 二、目標接種人次

綜合評估至113年10月至114年5月期間每週需接種約14萬人次為接種目標，估算合約醫療院所之COVID-19 JN.1疫苗目標接種人次如下：

(一) 診所至少7人次/日。

(二) 地區醫院28人次/日；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42人次/日。

## 肆、COVID-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促進民眾接種獎勵措施

一、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應辦理之接種作業相關政策，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給予**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如下：

醫療院所層級	獎勵標準	接種獎勵		績效獎勵	
		標準 (人次/月)	額度 (元/月)	標準 (人次/月)	額度 (元/月)
診所		≥140	1.5 萬	≥250	加給 2 萬
地區醫院		≥560	3 萬	≥1,000	加給 4 萬
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840	6 萬	≥1,500	加給 8 萬

二、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醫療院所應配合相關事項：

- (一) 鼓勵全民接種，每月達目標人次者(依疫情現況或實際接種情形滾動調整目標人次)。
- (二) 每日依接種計畫規定按時以Web版NIS或API介接方式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S。